附件3

上关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上关镇人民政府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的活动。在进行法制审核时，可以征求本镇法律顾问、专家的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作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小组由上关镇执法人员、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及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组成。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资质证书的；

（八）拟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九）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十）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十一）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十二）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行政机关认定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行政执法部门报其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预留法制审核的合理时间。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送审时应当提交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一）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有关情况报告；

（二）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相关证据资料；

（四）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五）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法制审核小组可以要求在2日内补充提交。

第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涉及行政处罚的需说明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拟提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建议及其说明；

（六）涉嫌构成犯罪，必须依法移送的建议及其说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法制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处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审核小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法制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六）对重大、复杂案件，较大数额罚款案件，建议由本行政机关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七）超出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法制审核小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执法部门需要进行材料补充的，补充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考虑法制审核小组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镇主要领导审批或集体讨论。

未经法制审核或未根据法制审核意见修改的，不得提交审批或集体讨论。

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小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其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请镇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制作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材料，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和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最终处理结果存入执法档案，并以书面形式报上关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小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